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908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我单位结算审核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工程休息石凳（成品）、健身器材、垃圾桶、照明 LED 庭院灯、太阳能路灯、封禁标识牌安装等项目，开展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金额说明：造价咨询服务费约2000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本项目技术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3日

